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大埔县残疾人联合会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何婷婷

联系电话：0753-5533892

填报日期：2024. 8. 30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残疾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对相关业务领域的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开展和促进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工作；开展残疾预防，组织残疾人鉴定，发放与管理残疾人证；开展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持续做好市县十件民生实事，依法保护残疾人权益，组织制定和实施残疾人工作计划，指导和协调残疾人康复机构的业务工作，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残疾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年初财政预算，利用各项财政资金认真履行部门职能。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落实残疾人就业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残疾人就业条例，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培训、开展残疾招聘会等，做好残疾人事业宣传及残疾人评定工作。

全面完成康复服务，为符合条件的残疾群众提供辅具适配服务，显著改善残疾群众的生活质量，增强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为0-6岁肢体（脑瘫）儿童提供功能训练等服务，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改善生活质量，增强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改善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及出行条件，大大方便残疾人日常生活，提高了残疾人的生

活质量。

为社区内的成年精神病康复者、智力残疾人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训练功能、居家生活能力训练、职业技能培训、庇护工场、康乐文体活动和知识普及等康复服务项目。成立大埔县康园网络指导中心，专题召开工作会议进行部署，加强组织管理和协调，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每个镇康园中心进行现场指导，扎实推进社区残疾人康园工疗网络建设，切实办好省、市、县、民生实事。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大埔县残疾人联合会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31.20万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31.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9.66万元。基本支出是保障我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406.54万元，其中2023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经费51.23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2年，县残联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预期绩效目标全部完成，达到了预期的完满效果，自评分数为100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合理性，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一致。根据部门实有人员数和工作职能，按标准预算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不存在虚编预算数据。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预算编制规范，严格按照要求填报，填报内容与实际相符，不存在数据勾稽有误，错填漏报等情况。

(2) 目标设置。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提现，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

2.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2023 年度，资金下达合法合规，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31.2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31.20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预决算信息及时在预决算平台上公开。

(2) 信息公开。

我单位部门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内容完整，情况说明数据齐全，情况说明前后一致，不存在逾期公开、不存在挂错报告，造成未公开。绩效信息依法公开、全面及时、规范完整、真实有效。

(3) 项目管理。

项目 1：残疾就业保障运行。2023 年县拨财政资金 51.23 万元用于残疾人就业保障运行，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建立健全残

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提高残疾人综合服务水平，残疾人事业发展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促进残疾人同步迈入小康社会。

项目 2：残疾人精准康复和辅具适配服务，2023 年中央和省共下达专项资金 20.71 万元，已支出 20.6846 万元，资金支出率 99.87%，已支出的资金均用于大埔县残疾人的精准康复和辅具购买。

项目 3：2023 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需求人数 21 人，得到救助的残疾儿童人数 21 人，全面完成 2023 年康复救助任务目标。

项目 4：2023 年度我县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30 户，每户改造标准 6000 元，总金额 18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3 万、省级补助 10.5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4.5 万元。目前 30 户任务已完成改造。

项目 5：康园中心运行，2023 年下拨中央财政资金 46 万元，省级下拨资金 40 万元，总支出：86 万元，支出进度 100%。资金主要用于完善 16 个康园中心各项服务功能和日常运行，为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需求，打造残疾人“幸福之家”

（4）采购管理。

我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目录执行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率 100%，采购做到依法依规，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合同备案公开，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5) 资产管理。

2023 年末，固定资产总额（原值）2803.66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2803.66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资产配置合规，资产收益及时上缴，每年对资产进行一次清查及盘点。

3. 预算使用效益。

(1) 运行成本。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7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3.96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43.43%。

(2) 效率性。

本年度已顺利完成了各项残疾人工作，社会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100%。

(3) 履职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完成均体现效果，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

(3) 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本单位制订了信访工作制度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意见箱”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本年度收集群众信访意见 1 条，均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了回复。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在 2023 年度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中，本单位作为服务对象办事窗口，服务对象非常满意，得分为 100%。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专业水平有待加强，建议组织相

关培训。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1、加强填报人员相关知识培训，提高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质量，佐证材料紧扣评分依据，加强支撑力度。

2、完善预算编制管理制度建设。

3、加强预算执行，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形成正式文件。按照《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中“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的要求，应该公开采购的项目公开率100%，且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合同备案公开，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4、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